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瓯商初字第790号

原告：谢和平。

委托代理人：孙万里。

委托代理人：张芹。

被告：朱德贵。

委托代理人：林华爽。

被告：温州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德贵，董事长。

原告谢和平为与被告朱德贵、温州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翔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5年5月25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0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谢和平的委托代理人孙万里、被告朱德贵的委托代理人林华爽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康翔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根据原告谢和平的申请，本院依法对被告康翔公司进行财产保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谢和平起诉称：原告经程某介绍与被告朱德贵认识，后被告朱德贵于2012年8月27日、2012年9月20日、2012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共计600万元，并约定月利率为2%。2015年4月15日，经原被告双方结算，被告朱德贵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60万元，利息已付至2014年7月20日，并将月利率改为1.8%，该借款于2015年5月20日前归还，被告康翔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两被告未按时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故原告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一、被告朱德贵向原告偿还借款56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7月21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康翔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朱德贵答辩称：被告朱德贵于2012年9月20日向原告借款150万元，约定为临时借款，原告提出月利率按8.8%计算，被告朱德贵想临时周转可以很快还款。但是因资金被套住，一时中断，被告朱德贵无法还款，于2015年4月15日在原告的逼讨下出具了一份500万元的借条。本案借款的金额实际发生仅有150万元，其余410万元系高利贷产生，非法部分的金额应依法予以驳回。

被告康翔公司没有答辩。

原告谢和平为证明其主张，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下列证据：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工商信息登记打印件，以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

2.借条、借条（手机拍摄）打印件、存款金融交易明细查询、个人汇款业务凭证、支付业务回单（付款）两份，以证明被告朱德贵向原告借款600万元的事实；

3.银行账户明细，以证明原告收取利息的情况。

被告朱德贵质证认为：对证据1没有异议；对证据2中的借条的合法性有异议，该借条是原告预先准备好向被告朱德贵讨债时要求签写的，仅凭借条不足以证明借货的发生，借条打印件没有原件，对其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有异议，对于个人汇款业务凭证和50万元的支付业务回单（付款）没有异议，对250万元的支付业务回单（付款）的转账对象是程某，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且用途载明为货款，存款金融交易明细查询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证据3的关联性有异议，原告收取谁的利息看不出来。

原告谢和平在举证期限内申请证人程某出庭作证。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证人程某在庭审中陈述：证人程某是在被告康翔公司工作，从事财务和工程结算，与被告朱德贵没有个人经济来往；证人程某与原告谢和平系同学，没有个人经济来往；被告朱德贵向原告三次借款共计600万元，分别为2012年8月27日借款200万元、2012年9月20日借款150万元、2012年11月29日借款250万元，月利息约定为2%，每月利息都是由证人程某负责转交，已还本金40万元；2014年7月份，原借条更换为新借条时，利息降下来；2012年8月27日的借款，是由原告直接转给证人程某，证人程某按照被告朱德贵的要求支付借款利息后，将剩余的150多万元转到被告朱德贵的银行卡，2012年11月29日的借款，原告直接汇给证人程某，证人程某按照被告朱德贵的要求用于偿还他人的借款。原告质证认为证人程某的陈述能够证明本案借款及利息支付情况；被告朱德贵质证认为证人程某的陈述不真实。

被告康翔公司没有发表质证意见。

被告朱德贵、康翔公司没有向本院提交证据。

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均经庭审出示质证，本院经审查后，认为其来源合法，可以证明案件事实，本院均予以认定。

本院审理认定的事实与原告起诉陈述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康翔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又未提出答辩意见，应视为放弃答辩、质证权利，本院依法予以缺席审理。被告朱德贵向原告谢和平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现原告谢和平请求被告朱德贵偿付借款本金56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7月21日起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康翔公司向原告谢和平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当按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被告康翔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朱德贵追偿。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解释》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德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谢和平借款本金560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7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6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8%计算）；

二、被告温州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温州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朱德贵追偿。

本案受理费51000元，由被告朱德贵、温州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40元（已由原告谢和平垫付），由被告温州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梅盈碧

人民陪审员　　金增荣

人民陪审员　　金　耘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代书　记员　　杨　娜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八条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解释》

第四十二条人民法院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享有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判决书中未予明确追偿权的，保证人只能按照承担责任的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电汇至浙江省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银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